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年06月24日



申请号: 202422157579.4

发文序号: 2025061901838940

申请人: 四川中天鑫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间充质干细胞高活性分离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间充质干细胞高活性分离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进行分离时,仅通过离心力分离速率有限,分离效率不高,而且大多为单次分离模式,分离不彻底”,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间充质干细胞高活性分离装置,包括分离杯、内瓶、加压罩和循环软管,所述内瓶设置在分离杯的内部,所述分离杯的底部安装有第一旋转驱动件……优选的,所述排液管与双通管的连接处安装有第二电磁阀,便于控制排液管的连通状态”,首先,本申请中并未记载内瓶4的具体结构,当内瓶4转动时,不清楚为何高活性的间充质干细胞附着在内瓶4的内壁上,而低活性间充质干细胞被分离至分离杯1内;其次,本申请中向内瓶4中充气,不清楚如何保证细胞不会被挤压而破裂,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581; 值班电话 022-84867382(代为转达); 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 王婧

联系电话: 022-8486758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